

兰州新区 59.4 公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9、22 标段劳务招标公告

为保证兰州新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顺利实施，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就兰州新区 59.4 公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9、22 标段劳务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兰州新区 59.4 公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9、22 标段劳务

3、服务概况：

为保证新区道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清扫保洁服务正常开展，现对 59.4 公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开展公开招标。

4、计划工期：本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周期为三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本年度考核结果续签合同，若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中标单位无续签意向，则不再续签合同。

5、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主车道路面、辅道、人行道、道牙、过街天桥、立交桥、便道、雨污水井口，果皮箱等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垃圾外；发生突发事件如雨雪、台风等不可抗拒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清理；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各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服务；市政设施的城市牛皮癣的清理。

6、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标段 2 个，具体标段详见附件 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2. 资质要求：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投标人员必须保证所投入的人员身体健康；所投入的车辆状况必须良好并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入场前须为劳务人员体检、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原则上应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能证明公司实力的相关资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原则上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 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0.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格式自拟，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2.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经营部联系人：赵艳红

联系电话：15294160119

获取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标段报名信息表，格式自拟，发送至邮箱 1552566336@qq.com。

注：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若发现阻挠报名、恶意劝退等行为，投标单位及时给纪检（审计）监察部反映投诉，投诉电话：18630002979。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截止日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兰州新区纬三路湿地公园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lzxqsz.com>）发布及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艳红

联系电话：15294160119

招标人：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